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石嘴山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强化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公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提高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为切实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或消除事件损失及影响，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等编制。结合石嘴山市公路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应对较大等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严重和特别严重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或超出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市有关单位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以及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跨越两个及以上县区人民政府需要市政府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不断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分级进行组织、指挥和处置。

（3）快速高效，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提高公路管理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的联运协调机制。

1.5 预案体系

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公路管理单位应急预案或方案组成。本预案衔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指挥场所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实际处置需要设立在石嘴山市应急指挥中心。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成员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市指挥部工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市委、市政府、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较大等级及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跨越两个及以上县区人民政府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县区政府开展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对遇险人员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4）检查督导成员单位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和落实预警措施情况。

2.2 工作机构

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组织协调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3）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4）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5）指挥各县区人民政府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汇总、整理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7）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

（8）组织有关部门和物资调度进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恢复重建，日常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24小时值班电话为：0952—3817081

2.3 专家组

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公路交通行业的设计、施工、管理、运营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工作职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专家组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提出科学的抢险技术方案；实事求是、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为市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议。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主动向市指挥部报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突发事件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市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相关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做好公路运输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调查、核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公路隐患治理项目；组织公路应急运力；指导灾后公路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的运行监测及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负责与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日常工作；根据地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负责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与管理。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应急处置的运输保障工作，做好路查路巡，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现场封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保障，负责交通管制、处置交通事故、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必要时负责组织人员撤离或物资转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亡故人员的遗体接运；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各级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和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协调事发地县区政府做好灾后恢复公路交通的用地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突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对事故区域有关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关措施减轻污染危害；提出防止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建议。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部分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组织开展公路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价、雷击风险评估以及协助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震情信息，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地震灾害防范对策；负责提供因地震导致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地地震背景资料和地震预警预测预报信息；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宁夏地震局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开展震情监视和异常跟踪工作，提出震情研判意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中国铁塔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石嘴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石嘴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石嘴山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按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主要职责：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方案；全力组织遇险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调配现场应急资源，依法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公路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承担市公路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6个工作组，分组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应急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承担相应应急处置任务。应急工作组人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组建，各成员单位应当为应急工作组配备足额工作人员。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或该部门参与抢险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确认。

（1）专业处置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公路抢修保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人员、物资运输、隐患消除、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负责设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组织协调运输工具开展人员转运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和相关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救治，及时转运、分流、救治受伤人员，做好伤亡及救治人员统计，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医疗救治站。

（4）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市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

（5）综合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应急局、公安局、工信局等相关单位配合。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应急物资的调用；拨付应急资金；完成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银保监局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2.6 日常管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日常管理机构，在市政府、交通运输厅领导下开展工作。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1）负责24小时值班接警工作；

（2）负责接收、处理应急协作部门预测预警信息，跟踪了解与公路交通相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预警状态和响应行动建议；

（3）负责收集、汇总收集到的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4）承办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公路管理单位要建立公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内、本单位管养的公路交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公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各公路管理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行，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对有关可能导致公路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密切关注，及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应急措施，事态严重时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1.1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指挥机构，落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工作责任，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队伍建设和管理。注重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预报预警。

**3.1.2 物资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公路管理单位应储备必要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抢险物料。要逐段落实公路交通重点路段、重点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3.2 监测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重点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接收、汇总和风险分析工作，健全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1 预警信息内容**

（1）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暴雨、暴雪、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降水实况图及图示最严重区域降水、温度、湿度等监测气象要素平均值和最大值；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专报（包括主要气象灾害的天气类型、预计发生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预计强度等）和气象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暴雨、暴雪、大雾、道路积冰、沙尘暴等预警信息。

（2）破坏性地震（震级4.5级以上）。地震主管部门收集报送的地震震级、震中位置、发震时刻信息。

（3）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经公路路线和需交通主管部门配合的运力需求。

（4）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洪水的量级、发生的河道、发生时间、洪峰流量及当前位置、进入的泄洪区位置或河道，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

 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经和预计影响区域、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和运力需求。

（5）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泄漏事件的危险品类型、泄漏原因、扩散形式、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所在路段名称和位置、影响范围、影响人口数量和经济损失、预计清理恢复时间，应急救援车辆途经公路路线。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事件的原因、疏散（转移）人口数量、疏散（转移）时间、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和运力需求。

（6）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已造成道路中断、阻塞情况、已造成道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7）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8）其他需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2.2 **信息来源**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预警信息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2）水利部门提供的有关河流、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3）地震部门提供的对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的信息；

（4）气象部门提供的对天气进行监测和气象灾害预报的信息；

（5）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6）发展改革委提供的有关国家重点或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的信息；

（7）公安部门监测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预报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

（8）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9）各级交通应急机构负责监测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市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损失。

3.3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各部门要建立并落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全市沿山、沿河跨行政界线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部门、各县区有关部门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市指挥部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交通运输厅指挥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多级同报，即同时向市指挥部、相关县区报告通报。市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事发地县区政府交通、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在发现和接到事故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本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市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下，首报可以采取电话报告形式，后续书面报告要在1小时内报送。来不及报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自治区政府、交通厅或公安厅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类分级

**4.1.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普通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阻塞，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4.1.2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作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标准和分级处置的依据。自然灾害等对公路交通的影响尚不明确，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可参照执行。

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划分表

| 事件类别 | 事件情形 |
| --- | --- |
| 一般事件（Ⅳ级） | （1）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2）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5）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6）其他需要由县区人民政府级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较大事件（Ⅲ级） |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2）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3）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4）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5）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6）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7）其他需要由本市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重大事件（Ⅱ级） |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2）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3）造成国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4）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5）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6）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7）其他需要由本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特别重大事件（I级） | （1）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2）造成国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4）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备注 | 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表中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

 4.2 分级响应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Ⅲ级、Ⅱ级、Ⅰ级。市指挥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一般事件（Ⅳ级）：对符合本预案Ⅳ级分类分级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县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

较大事件（Ⅲ级）：对符合本预案Ⅲ级分类分级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指挥部。

重大事件（Ⅱ级）：对符合本预案Ⅱ级分类分级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通运输部。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对符合本预案Ⅰ级分类分级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件时，事发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事件报告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经研判认为事件需要持续救援或者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的，视情向市政府建议成立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以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印发。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应急响应命令，指挥调度成员单位、县区指挥部做好事件应急处置。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市指挥部指令，调度成员单位、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掌握事件信息及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按照市指挥部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指导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做好启动响应、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变化，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局、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信息。

（3）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提供事件相关信息，协调事发地政府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市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治安、警戒、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市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事件处置场地清理的建议措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件现场救援工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要关注舆情变化。

（4）事发地公路管理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事件后，迅速成立市指挥部，接管指挥权，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起草应急响应文件，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以市指挥部文件印发。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政府分工副秘书长）主持会商研判，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及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根据县区请求调动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及时、统一发布事件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对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2）市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收集掌握事件信息及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按照市指挥部领导安排，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医疗救治、环境监测、事件核查、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变化、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自治区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信息；做好人、财、物等调度调运及转移安置准备。

（3）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做好事件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及疏散人员运送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石嘴山军分区、武警石嘴山支队、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市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治安、警戒、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市工信局根据需要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事件处置场地清理的建议措施；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件现场救援工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等部门要关注舆情变化。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4）现场指挥部：组织事件现场救援工作，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事发地公路管理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3.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事件时，迅速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签发，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市指挥部在做好Ⅲ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将指挥权移交自治区指挥部，在其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3.4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迅速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市委、市政府及指挥部在国家及自治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对执行下列应急组织措施的相关成员单位和要求予以明确，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区党委、政府落实第一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摸排掌握突发事件概况，迅速采取措施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公路管理部门及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各级政府根据现场情况，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依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视情况成立指挥部（标准见第18页“石嘴山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划分表”）。

市指挥部对较大以上突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1. 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或场地，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由市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紧急救援，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组织制定并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相关单位与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调动事发地附近救援力量前往实施救助等；

（5）部署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6）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7）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措施。

**4.4.2 处置措施**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到达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后，应在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协调下，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如扩大响应应根据上级指挥机构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抓好落实。

（1）专业处置组

①在严格遵守公路交通安全规定的前提下，组织救援人员穿戴防护装备，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保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短期内难以恢复通行的，应确定绕行线路，设置相关标识标牌，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管制，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②组织救援人员对事故车辆进行拖移；对事故车辆的普通货物进行转运；对事故车辆的危险品进行倒装、转运、撤离；

③组织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受伤行动不便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由医疗救治组进行紧急治疗。

④对公路损毁情况及因运输车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造成的污染进行动态监测，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安全警戒组

①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场地的需求，设立现场工作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和交通管制区，并清空场地实施封闭，合理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除应急救援处置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

②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及时疏散受影响人员；安排专人引导和维持秩序，对事发地周边其他交通行为实施疏导和管制，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③根据险情现场和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维持遇险旅客疏散避险秩序，防止出现踩踏事件；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在疏散避险全过程中保持与现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

（3）医疗救治组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对送至安全地点的伤员实施院前急救并进行转运救治，对参与应急处置负伤人员、疏散避险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进行医治，统计并报送人员伤亡和治疗情况。

（4）新闻宣传组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自治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①采用广播、扩音器、音响等设备对疏散避险人员进行指导，防止出现恐慌情绪，对已经到达避难场所的人员进行安抚；

②组织舆情监测和应对，根据市指挥部安排组织事中发布或在上级领导下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5）综合保障组

①向转移至避难场所中的人员统一分发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保证临时生活需求；保障抢险人员生活需求；

②调集并运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和能源保障，购买或调用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装备，由市指挥部统一调拨和分配使用。

（6）善后处置组

及时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遇险人员基本生活；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制定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应急处置的前提下，搜集和留存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证据；进行事故调查，协助恢复公路运营；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4.4.3 跨市支援**

在交通运输厅协调下，建立跨市应急资源互助机制，合理利用各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地区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对于跨市应急力量的使用，各受援地方应当给予补偿。

**4.4.4 响应终止**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排除）结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得到控制和消除；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全部排除，无次生或衍生事件的继发可能性，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认势态得到全面控制，公路交通运输恢复正常时，相应层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结束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重大和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自治区指挥部确定应急响应的结束。应急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各应急行动组予以撤销。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4.5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牵头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向社会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对于事态较为复杂的，可在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分阶段发布。信息发布内容由市指挥部审核、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善后处置组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慰问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统计和抚恤殉职和伤亡人员；收集、清理和处置事故现场有毒有害物质，鉴定评估受损车辆及道路设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扩大响应时，善后处置工作应在上级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开展。

5.2 保险赔付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受灾区域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县区两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尽快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事件的基本情况；

（2）事件原因分析；

（3）事件结论；

（4）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5）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必要的附件。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恢复方案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伍**

将石嘴山消防支队纳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专业应急队伍，其他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互联互动合力，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1.2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公路养护站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按照路网规模、结构、地域分布特点，规范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行为。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应急抢险保通工作。

**6.1.3 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与其签订车辆调用协议，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用，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在车辆类型方面，合理确定大中型客车、厢式货车、大中小型普通货车的构成，做到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正常投入使用。

6.2 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抢修、桥梁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应采取自有购置和社会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设备。

**6.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对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各项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等。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调度全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的各类应急物资、机械设备，用于公路的应急抢险。

6.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将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补偿和突发事件受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受灾工程修复等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以备应急抢险、伤员救治、家属安置等应急使用。

6.4 运力保障

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用，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

6.5 医疗救治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同时依托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急救车辆，保证受伤人员的快速转运，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 治安交通保障

市公安局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7 通信信息保障

各级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附 则

7.1 预案演练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市级层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演练方案，与市应急管理局沟通后组织实施，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应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做好演练评估工作，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石嘴山市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市交通运输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备案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经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